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 72 小时条款

注册号: **C00006031622016122700381**

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,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,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,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